

把對核證機關進行的評估分為兩部分

引言

二零零二年進行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簡稱“條例”)檢討中的一項建議,是把條例規定就核證機關是否遵守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簡稱“業務守則”)而進行的評估,分為兩部分進行。根據該建議,第一部分涉及的條文與核證服務的穩當程度有關,此部分應由符合資格的獨立人士擬備;而第二部分涉及的條文與核證服務的穩當程度無關,此部分應由核證機關的負責人員透過作出聲明的方式處理。本文件就以獨立評估及自我聲明方式分別處理的條文,提出分類建議。

背景

2. 目前,按照條例第 20(3)(b)條的規定,申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須聘用一位獲資訊科技署署長(簡稱“署長”)確認的評估人擬備評估報告。該份報告就核證機關遵守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業務守則的能力,作出評估。至於已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條例第 43(1)條規定必須最少每 12 個月進行評估一次。此外,條例第 27 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在申請將認可資格續期時,須再進行評估。

3. 條例及業務守則中與評估核證機關有關的條文,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條文與核證服務的穩當程度(例如系統保安、程序保障措施、財政能力等)有關。第二類條文與穩當程度無關,而與核證機關在運作上的其他方面有關,例如在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時,須顧及殘

疾人士的需要的規定。

4. 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通過成為法律。政府承諾將來會就條例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具備最新的法律架構以進行電子貿易。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四月間，就多項改善和更新條例的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工商及科技局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並向委員會提交經考慮蒐集所得的民意後所修訂的條例更新建議。

5. 其中一項建議是對條例作出修訂，把對核證機關的評估分為兩部分，以便進行評估。第一部分將涵蓋在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當中，與核證機關在運作上的穩當程度有關的條文和守則。這部分的評估須由一位獲署長確認為符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處理。第二部分將涵蓋在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當中，與核證機關在運作上的穩當程度無關的條文和守則。這部分的評估可以透過由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核證機關負責人員作出聲明的方式處理。

6. 在就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中作出回應的人士，大多支持把評估分為兩部分的建議。有部分作出回應的人士認為，應以明確指引指出在條例中的條文和業務守則當中，那些條文和守則應由符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作出評估，那些條文和守則可以自我聲明的方式處理。政府同意應對兩者劃分清楚以便進行評估，因此建議修訂條例，以授權署長在業務守則中訂明，在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當中，那些條文和守則應由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作出評估，那些條文和守則可以透過自我聲明的方式處理。

條例中的條文和業務守則的分類

7. 附件載列我們就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所提出的分類建議。A 部所涵蓋的條文，與核證機關在運作上的穩當程度有關，須納入由獲得署長確認為符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所作出的評估之內。B 部所涵蓋的條文，與核證機關在運作上的其他方面有關，可以透過由核證機關負責人員作出聲明的方式處理。

徵詢意見和未來方向

8. 歡迎各委員就附件中有關條例中適用於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所提出的分類建議，發表意見。

9. 政府擬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立法修訂建議。如修訂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署長將參考各委員的意見，落實條文的分類，並會在業務守則中公布。署長在落實分類前，會再次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

就評估核證機關而對

《電子交易條例》的條文及業務守則所作出的分類

A. 由獨立評估人作出的評估

A.1 評估範圍內的條例條文

條	簡介
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	
21(4)(a)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得認可時，署長須考慮申請人的財政條件 (參閱下文註 1)
21(4)(b)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得認可時，署長須考慮申請人所作出的應付法律責任的帳目安排 (參閱下文註 1)
21(4)(c)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得認可時，署長須考慮申請人使用的用作發出證書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 (參閱下文註 1)
21(4)(f)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得認可時，署長須考慮申請人為其證書設定的倚據限額 (參閱下文註 1)
第 X 部：關於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條文	
36	發出及接受證書的公布
37	認可核證機關須使用穩當系統
39	發出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40	公布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條	簡介
42(1)	認可核證機關無須就因倚據虛假或偽造的數碼簽署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有法律責任。 (參閱下文註 2)
42(2)	認可核證機關無須負有超逾在證書內指明為倚據限額的法律責任
44	認可核證機關須發出核證作業準則
45(1)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第 XI 部：關於保密、披露及罪行的條文	
46	保密責任 (參閱下文註 3)
47	虛假資訊 (參閱下文註 3)
48	其他罪行 (參閱下文註 3)

註：

1. 評估應涵蓋核證機關在條例有關條文中所提述的運作狀況(即財政條件、所負法律責任等)。署長會考慮評估報告中所載的有關資料，以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得認可。
2. 評估報告所載資料應包括核證機關有否免除條例有關條文對其適用，從而加重核證機關可能須負擔的法律責任。
3. 評估報告所載資料應包括核證機關違反條例有關條文的例證(如有的話)，而評估人執行職務時對此是知情的。

A.2 評估範圍內的業務守則條文

條	簡介
3. 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	
3.1	遵守認可條件
3.2	委任代理人或次承判商
3.3	發出證書時在合理範圍內盡量小心
3.4	須向署長提供核證機關證書
3.5	把資訊及記錄加以記錄、保留或存檔
3.6	個人資料私隱
3.8	發出認可的證書和未獲認可的證書
4. 核證作業準則（簡稱“準則”）	
4.1	公布準則
4.2	在準則內述明法律責任、權利、責任及倚據限額
4.3	在準則內提供最新的資訊
4.4	使用及倚據未獲認可的證書的影響
4.5	登記人的個人資料會成為公開資訊
4.6	向署長提交準則
4.7	證書政策被當作準則的一部分
4.8	保留準則每個版本的副本
4.9	發出認可證書時須遵守準則
4.10	準則可供公眾以聯機方式在儲存庫內查閱
4.11	載於附錄有關準則的標準及程序
4.12	就擬對準則作出的重大變更徵詢署長的意見
4.13	就任何事件會不利於及嚴重影響準則的全部或部分有效性作出通知
5. 穩當系統	
5.1	使用穩當系統提供核證機關服務
5.2	系統須一致、可信及可靠地執行其原定的功能

條	簡介
5.3	充足的機制、程序及環境，以供核證機關的系統運作
5.6	採用受廣泛接受的標準；進行評估以確定風險；採取對策以控制、減輕及監察風險
5.7	硬件、軟件及密碼組件須有適當的保安政策及程序作配合
5.8	依循獲廣泛認可的良好作業實務
5.9	就營運環境制訂和備存政策、程序及作業實務
5.9.1	制訂和備存足夠及適當的保安管制措施
5.9.1(a)	資產分類及管理
5.9.1(b)	人事保安
5.9.1(c)	實體及環境保安
5.9.1(d)	系統接達的管理
5.9.2	就日常的操作維持有效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5.9.3	發展及維持有效的電腦系統管制措施及程序
5.9.4	制定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5.9.5	定期測試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5.9.6	持續運作計劃涵蓋的緊急應變措施
5.9.7	備存適當的事件紀錄
5.9.8	為事件紀錄存檔
5.9.9	為所有重大事件備存紀錄
5.9.10	對遵守規定的監察及保證
5.10	就認可核證機關的特定功能，發展及維持政策、措施及作業實務
5.10.1	準則的管理
5.10.2	監察及確保遵守法律和規管方面的規定
5.10.3	認可核證機關本身的密碼匙的管理
5.10.4	產生密碼匙工具的管理
5.10.5	就密碼匙管理服務執行情序及管制措施
5.10.6	權標的管理

條	簡介
5.10.7	證書管理
5.10.8	證書撤銷清單的管理
5.11	採用穩當系統以產生密碼匙
5.12	分開保存認可核證機關的私人密碼匙及啟動數據
5.13	保留紀錄
5.14	為證書存檔
5.15	產生數碼簽署所推行的技術
5.16	對認可核證機關的穩當系統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作出通告
5.17	認可核證機關的人員須具備所需知識、技術資格和專業知識
5.19	採用按普遍接受的保安原則制訂的保安政策
5.20	制訂保安事件匯報和處理程序，以及運作復原的機制和程序
5.21	推行風險管理計劃
6. 證書及認可證書	
6.1	以不同的私人密碼匙分別簽署獲認可的證書和未獲認可的證書
6.2	證書內應載有找到準則的資料
6.3	只有在申請人提出要求，以及核證機關已遵守準則載列的所有作業實務及程序的情況下，才可發出認可證書
6.4	登記人應有合理機會，在接受認可證書前先核實其內容
6.5	認可證書的公布
6.6	須得到登記人的同意，才可把其個人資訊收納入證書內
6.7	把任何影響認可證書的有效性及可靠性的事實通知登記人
6.8	顯示認可證書有效性屆滿的日期
6.9	表述認可證書是按照準則發出
6.10	所有與發出認可證書有關的交易事項，均須予以記錄
6.11	撤銷及暫時吊銷認可證書
6.12	認可證書內應載有找到儲存庫的資料

條	簡介
6.13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證書
6.14	公布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證書的通知
6.15	議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證書的時間，以及法律責任攤分問題
6.16	暫時吊銷認可證書
6.17	即時撤銷認可證書
6.18	查詢將會被暫時吊銷的認可證書在暫時吊銷後，是否須被撤銷或會否恢復該證書有效性
6.19	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證書的通知
6.20	提供熱線電話或其他報告設施
6.21	凡與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證書有關的所有交易事項，均須予以記錄
6.22	認可證書在有效期屆滿時可獲得續期
6.23	與續期有關的所有交易事項，均須予以記錄
7. 登記人身分的核實	
7.1	指明對申請人進行身分核實的程序
7.2	保留足以識別登記人身分的文件證據
8. 倚據限額	
8.1	指明倚據限額的重要性
8.2	保險或其他型式的安排，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法律責任
9. 儲存庫	
9.1	須提供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
9.2	不得進行對倚據人士造成不合理風險的活動
9.3	儲存庫所應載的資訊
9.4	儲存庫不可載有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
9.5	把認可證書在儲存庫內存檔
10. 披露資訊	
10.1	在儲存庫內公布資訊
10.2	通知署長任何聘用負責人員方面的變更

條	簡介
10.3	每 6 個月一次，向署長提供進度報告
10.4	向署長報告 10.3 項所述資訊的改變
10.5	報告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
10.6	報告對核證機關的運作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
10.7	批予署長特許，讓署長能複製及公布由認可核證機關提交的報告或資訊
10.9	不得企圖防止署長發布其為施行條例而須發布的資料
11. 終止服務	
11.1	提供終止服務計劃
11.2	終止服務計劃須指明認可核證機關終止服務時的安排
11.3	須涵蓋終止服務的情況及相關措施
11.4	準則須提述終止服務計劃
11.5	有關終止服務、撤銷證書及轉移儲存庫內的資訊的宣布
12. 對遵守條例及業務守則的評估	
12.1	最少每 12 個月提交評估報告一次
13. 標準及技術的採用	
13.1	不斷檢討及修訂所採用的標準和技術
14. 互通性	
14.1	採用開放及共通的界面，以便核實數碼簽署
14.2	披露所支援的開放及共通的界面，及與其他核證機關的互通安排
附錄	
整個附錄	有關核證作業準則內容的標準及程序

B. 由核證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關於遵行條例及業務守則的聲明

B.1 條例中以作出聲明的方式處理的條文

條	簡介
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	
21(4)(e)	<p>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認可時，署長須考慮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p> <p>(註 1：為遵行條例中此條的規定，有關聲明須述明核證機關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p> <p>註 2：根據條例規定，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署長須考慮的事宜包括該人曾否被裁定有罪或是否已破產。目前，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中的每名負責人員均須向署長提供一份聲明，表明該人員屬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此外，每名負責人員還須提交一份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向署長發放關於該名負責人員的刑事記錄。根據該授權書，署長會向警務處處長查詢有關負責人員曾否被裁定有罪，以及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查核是否有關於該人員的破產個案。</p> <p>署長在考慮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某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時，將會繼續採取上述措施。</p>

B.2 業務守則中以作出聲明的方式處理的條文

條	簡介
3. 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	
3.7	不得使用任何有損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的限制性作業實務
3.9	在提供服務時須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5. 穩當系統	
5.18	負責人員和擔當獲信任職位的人員，須為適當人選（參閱上文第 B.1 項的註 1 及註 2）
15. 消費者的保障	
15.1	就服務所作的廣告，須內容得體、正確真實